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翔筠

電話：03-9251000#3085

傳真：03-9253060

電子信箱：ah905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三星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20066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420000A_11200662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0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26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明（113）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如本縣選舉委員會或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各單位、宜蘭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宜蘭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長期
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副本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32